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王东先生委托董事田青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9.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将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对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

经持股3%以上股东何平女士提议,该事项将补充提交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将回避表决。

一、关于公司享有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3日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分别签订了2014-007号、2014-008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除外)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间五年;五年内如江西先材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公司有权以转让原价2,328.48万元的价格分别回购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所持的江西先材26.4%股权。对于是否受让股权、何时受让股权,公司具有决定权,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对是否转让股权、何时转让股权放弃全部权利。上述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放弃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主要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主要原因如下:

江西先材投资的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筑物的施工建设。由于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多年来江西先材没有形成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设备采购、技术改造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与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于2014年11月23日签订的2014-007号、2014-008号《股权托管暨回购协议》,公司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外),没有收取任何托管费,部分投资者对此存在质疑,为了消除利益输送嫌疑,公司决定放弃江西先材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9.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将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经持股3%以上股东何平女士提议,本事项将补充提交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静玉、邢伟、郑武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登于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西先材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产品尚未定型,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技术改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放弃受托行使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各自持有的江西先材26.4%(合计52.8%)股权股东权利及未来五年内对该股权的回购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可以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管理层集中精力于稳固和发展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实现经营业绩的回升和增长。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4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平女士《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提交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何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536,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上述议案内容和增加议案的相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之外,《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期限:2015年4月20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述职。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议案4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7.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 的整数

②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4月15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8,676,5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341%。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8,174,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168%;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赵建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关联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8,676,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容敏智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赵建青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宣读了2014年度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3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一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金额50,000万元,融资期限2年,贷款可分笔发放。公司为贵阳房开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目前,7100万元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2.担保事项二

公司及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申请贷款,融资金额29,996万元,融资期限2年。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公司”)、贵阳房开为公司及资源控股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贷款发放金额为准。2015年4月3日,中城建公司、贵阳房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目前,29,996万元资金已到账,担保现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经2015年3月1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明确母公司为七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亿元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关于明确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5年3月11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39,188.45万元,净资产142,505.89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557,246.76万元,净利润98,014.81万元。

(二)担保事项二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4)注册资本:430,499万元
(5)经营范围: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壹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3,394,96万元,净资产730,03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1,139,091万元,净利润160,358万元

2.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4号
(3)法定代表人:陈畅
(4)注册资本:48,000万元
(5)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经营和服务管理;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商品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4,195.05万元,净资产43,410.6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1,378.58万元。该公司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因此暂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所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所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提供融资总金额人民币29,99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一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二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城建公司和贵阳房开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资源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719,062.5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30,032.73万元的98.5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09,06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9,99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206,580.00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24,49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3,000.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9,996.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8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签发的【(2015)新民二初字第1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被告: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上电力”)
法定代表人:黄伟忠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9号震海商务大厦8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及事实

2011年9月2日、2013年7月12日,公司就受让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远”或“富远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富蕴县赛尔江东路170号5单元402室)股权,与连上电力、广东连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金森源”)、清远市世纪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后,公司依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3092亿元,同时,完成了新疆富远53.2%股权的受让。

鉴于《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一)新疆富远的哈德布特电站建设仍按照2011年9月2日《投资包干协议》约定由连上电力和清远金森源负责,并筹措建设资金,且新疆富远公司总负债不超过9亿元。(二)若出现未筹措足额资金,致使工程建设停滞、或无法按期支付银行利息或者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完工任一情形,则连上电力应转让缺口资金(含建设期间银行贷款利息)对应新疆富远股权给公司。(三)当新疆富远出现“在每季度结息日前10日内其管账户仍无可支付当季银行利息的资金”和“富远公司接到银行催收利息的相关书面通知或函件”中的任一情形时,连上电力应转让新疆富远不低于10%的股权给公司。当满足本约定条件后,公司执行此条时,连上电力应在收到公司要求过户股权的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新疆富远股权过户。(四)为保障哈德布特电站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各方同意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连上电力、新疆富远的贷款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共同管理,并存入公司、连上电力共管的新疆富远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账号:4400,1760,3010,5300,8459)。

《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按协议约定全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但是,在2014年6月10日、1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就新疆富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的贷款账户(4400,1760,3010,5300,3694)资金余额仅为87,787.00元,不足以支付当期利息问题,为此通知新疆富远和公司,要求尽快落实利息资金到账。而2014年6月20日新疆富远应付银行当期利息为15,045,350.00元,该贷款账户无可支付当期银行利息的资金。公司接到贷款银行的通知后,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2014年6月17日,向连上电力和清远金森源邮寄了《关于落实利息资金或过户富远公司10%股权的函》,要求连上电力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收到函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10%的新疆富远股权过户给公司,并将转让款用于支付新疆富远银行贷款利息及其他建设费用。公司作为新疆富远银行贷款的担保人,为了避免新疆富远在银行的贷款不违约,于2014年6月19日转账15,045,350.00元到新疆富远贷款账户,用于其偿还2014年当期银行贷款利息。

公司认为,公司与连上电力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投资包干协议》和《补充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对公司和连上电力双方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按其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截止公司起诉之日,连上电力仍未按《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在收到公司要求过户股权的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10%的新疆富远股权过户给公司,同时,连上电力也未按相关协议约定保证新疆富远的债务不高于9亿元。为此,公